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 HK-1901297
投 诉 人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Zhong He Gang
争议域名 : <honorqinxua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投诉人代理人是冯謙和魏星，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0 层。

被投诉人为 Zhong He Gang，地址为：Guang Xi Wu Zhou Shi Cang Wu Xian Sha Tou Zhen 邮编 543117。

争议域名为<honorqinxua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邮箱为：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10 月 14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同日向 ICANN 和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合同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按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

2019年11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9年11月25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9年11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选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9年11月26日）起14日内即2019年12月10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是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投诉人授权代理人是冯謾和魏星。

被投诉人为Zhong He Gang，地址为：Guang Xi Wu Zhou Shi Cang Wu Xian Sha Tou Zhen 邮编 543117。被投诉人于2018年12月26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onorqinxuan.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和域名等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和，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荣耀亲选”和“HONOR”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一：荣耀亲选
注册号：32572651

注册类别：9

申请日期：2018年7月30日

注册日期：2019年4月14日

使用商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耳机；扬声器音箱；视频监控器；安全监控机器人；自拍镜头；传感器；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源插座；插线板；家用遥控器；电开关；声音警报器；电子防盗装置；烟雾探测器；联锁门用电子门禁装置；中央报警器；数字门锁；生物指纹门锁；测谎仪；数字天气预报仪；气体检测仪；小型投影仪；电视机；计算机鼠标；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数据处理）；穿戴式行动追踪器；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无线路由器；计算机存储装置；固态硬盘；液晶投影机；视频投影机；首饰形式的通讯设备（截止）

注册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二：荣耀亲选

注册号：32581776

注册类别：35

申请日期：2018年7月30日

注册日期：2019年4月7日

使用商品：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定向市场营销；价格比较服务；广告；替他人推销；点击付费广告；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市场营销（截止）

注册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三：HONOR

注册号：6400575

注册类别：9

申请日期：2007年11月26日

注册日期：2010年3月28日

使用商品：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仪器；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手提电话；光通讯设备；手提无线电话机；电子信号发射机；声纳导航、探测系统；光盘(音像)（截止）

注册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投诉人也表示，除上述商标以外，投诉人在中国还在第 3、5、7、8、10、11、16、18、20、21、22、24、25、26、28、37、39、40、41、42、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有荣耀亲选系列商标。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还主张，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7 年中国深圳，是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通信网络、IT、智能

终端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目前投诉人已有 18.8 万员工，业务遍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 30 多亿人口。

投诉人指出，2013年，投诉人销售收入首次超越爱立信，成为全球最大的设备供应商。2014年，投诉人在美国咨询公司Interbrand发布的“2014年全球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中位居第94名，成为首次闯入百强的中国企业。2018年，投诉人连续五年荣登Interbrand全球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凭借75.78亿美元的品牌价值排名上升至68位，仍然是榜单中的唯一中国品牌。在2017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投诉人以785.108亿美元营业收入首次打入前百强，排名第83位。在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投诉人从83位跃升至72位。（《财富》世界500 强排行榜一直被视为衡量全球大型公司的最权威、最著名的榜单，每年发布一次）

投诉人也指出，通过投诉人多年来的广泛宣传和使用，投诉人商标和品牌HONOR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很高的知名度。自2013年起至今，HONOR在手机产品上荣获了国内外近70个奖项，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和认可，冠以投诉人HONOR商标的手机产品是投诉人在中国乃至全球最畅销的手机品牌之一。HONOR（荣耀）品牌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

投诉人表示，2005年和2007年，投诉人就申请注册荣耀、HONOR商标。2011年，投诉人第一款HONOR（对应中文为“荣耀”）手机上市。2013年，HONOR 品牌正式独立，与投诉人华为品牌与互为兄弟品牌。2014年，HONOR 手机销售量达2000万部，销售额近30亿美元，成为手机行业成长最快的品牌。2015年，HONOR 手机取得了全年60亿美元销售额、4000万台的销售量成绩，产品已经覆盖全球74个国家和地区。国际数据机构Counterpoint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2018年上半年表现特点分析》报告显示，2018上半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销量统计中，HONOR手机销量逆势增长32%，成为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最快的手机品牌。HONOR手机已夺得2018 年上半年互联网手机冠军宝座，还成功蝉联互联网手机销量、销售额双冠军。

投诉人表示，2018年7月，投诉人创立荣耀亲选品牌，2018年7月30日，投诉人开始申请注册荣耀亲选商标。2018年8月8日，投诉人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注册荣耀亲选微信公众号。2018年11月16日，荣耀亲选官方微博通过审核，2018年12月22日，荣耀亲选官方微博正式上线，一经上线就被各类媒体报道，引发相关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和讨论。

投诉人亦表示，2018年12月25日，投诉人荣耀亲选APP开通线上下载渠道。2018年12月26日，HONOR（荣耀）品牌五周年之际，投诉人正式发布荣耀品牌旗下以科技先锋、潮流设计、品质生活为中心的精品电商平台——荣耀亲选。荣耀亲选APP除销售HONOR自营产品外，还引入优质第三方渠道专供产品。荣耀亲选APP同时也是投诉人后续推出的HONOR系列手机和智能产品的首发平台。荣耀亲选APP一经推出就在相关行业内引发了广泛关注，至投诉人提交投诉之时，荣耀亲选APP的下载安装数量已达1亿多次。

投诉人認為，争议域名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

“honorqinxuan”组成，其中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honorqinxuan”。该部分中的“honor”与投诉人HONOR商标在字母组成上完全一样；而其中的“qinxuan”为“亲选”的汉语拼音，加之HONOR与荣耀已经在相关市场形成了稳定对应关系，并被消费者所熟知，消费者一看到“honorqinxuan”就容易联想到投诉人的荣耀亲选和HONOR品牌，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建立的网站。实际上，通过百度检索“honorqinxuan”，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荣耀亲选和HONOR品牌产品。

投诉人也指出，在速汇金国际有限公司 v. 林清茂（DCN-1400565）一案中，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suhuijin.com.cn的实质性部分suhuijin为速汇金的汉语拼音，在投诉人有充足证据证明速汇金知名度的情况下，中国公众在读到suhuijin时，容易联想到速汇金或速汇金公司。本案情况与此相似。荣耀亲选商标系投诉人自创的，拥有很高显著性和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域名直接使用与荣耀的对应的“honor”加上“亲选”的汉语拼音，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荣耀亲选和HONOR 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更認為，由上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投诉人主张HONOR 品牌为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品牌，早在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而荣耀亲选商标源于投诉人的HONOR 品牌，为投诉人于2018年7月独创，并获得众多中国注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远远晚于投诉人HONOR和荣耀亲选品牌创立和在中国申请注册的时间，晚于投诉人HONOR和产品取得市场成功、获得极高知名度的时间，同样也晚于投诉人荣耀亲选微信公众号注册、荣耀亲选官方微博上线并引发广泛讨论和关注的时间。

投诉人主张，在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WIPO 2000-0023）中，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DIOR商标，因此其对DIOR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本案情况与该案情况相似，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荣耀亲选或HONOR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荣耀亲选、HONOR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如上所述，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近似，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投诉人表示，HONOR 品牌为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品牌，而荣耀亲选商标为投诉人自创，具有极高的显著性和独创性，在中国市场上也享有很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荣耀亲选、HONOR 品牌及商标的情况下，将 honor 及荣耀亲选部分汉语拼音的组合注册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投诉人主张，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

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相关公众造成误导，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

就投诉人所知，经查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仅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公开出售争议域名，未进行任何正常的业务活动；由此不难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其他众多域名的目的并非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在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V. 陶兴国（DCN-1600719）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超过一年仍未指向任何形式的业务活动，且仅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出售此域名。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过往的记录，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囤积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出售已获取不正当利益。本案情况与此相似；被投诉人之行为亦应当认定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所申请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依据《规则》第 5(f)条规定，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规则》第 14 条规定，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规定或专家组确定的任何期限，专家组应继续进行行政程序，对投诉作出裁决；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要求，专家组应对此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情形。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文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荣耀亲选”及/或“HONOR”这些标记或标记在中国取得的商标注册；且通过投诉人自 2018 年 7 月以多年来的广泛宣传和使用；而通过微信公众号、荣耀亲选 APP 电商平台等，投诉人荣耀商标和品牌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honorqinxuan”组成，而其中之“.com”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不具有识别性。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onorqinxuan”可分为 “honor” and “qinxuan” 这两显著部分，而 “honor” 是“荣耀”之英文相应字，且“qinxuan”是“亲选”之汉语发音，与投诉人的“荣耀亲选”及/或“HONOR”标记之整体外观及发音上也相同或非常近似，容易在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荣耀亲选”及/或“HONOR”这些标记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满足了《政策》第 4a(i)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注册人为 Zhong He Gang，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不仅远远晚于“荣耀亲选”及/或“HONOR”商标的最先注册和使用日期，也晚于“荣耀亲选”产品获被广泛关注的日期。而且，专家组也注意到，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的“荣耀亲选”商标及品牌当时早已在被投诉人所身处之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仅是注册了争议域名，但没有投入使用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与“honorqinxuan”有任何关联。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条中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均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身处中国，而“honorqinxuan”本身没有明显意义，也不是日常用字、用词。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明知与投诉人的“荣耀亲选”及/或“HONOR”商标/品牌有所对应的情况下，将“荣耀亲选”及/或“HONOR”商标/品牌对应的英文字、汉语拼音注册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公司对争议域名的购买及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专家组已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honorqinxuan”与投诉人“荣耀亲选”及/或“HONOR”商标/品牌之标记或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显然是会产生误导消费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或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中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 4(a) 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应当转移给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